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2樓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iii)遵守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本重組；(iv)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緊隨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或達成上述條件(以較晚者為準)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涉及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減少至0.10港元，方式為(i)剔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以削減股本的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0港元的繳足股本，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8,556,479.90港元將減少88,700,832.00港元至9,855,647.90港元及所有已發行股份將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股本削減**」，連同股份合併統稱為「**股本重組**」)；
- (c) 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須遵守當中所載的規限；
- (d) 所有零碎新股份將不作合併，亦不會發行予股東，而任何零碎新股份將被彙集，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由本公司以此目的而委任的代理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金額計入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在董事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將有關進賬金額用於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可能允許的有關用途；及

- (f) 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的印鑒(如適用)，並採取任何和所有步驟，以及進行及／或促使進行彼或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或有利的任何和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實現股本重組。」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唐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2樓01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一份供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為彼之代表並代表彼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法團之高級職員代表該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5.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通知函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 交回，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6.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8.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於大會上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亮先生、景旭峰先生、羅雷先生、桑康喬先生、鄔小麗女士及胡方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亮先生、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